



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做实“连心警务”——

“解忧杂货铺”里的共治力量

陈杰钢 通讯员 王森仙

平安中国建设之陕西实践

“警察同志，我家楼上漏水的事儿，多亏你这‘解忧杂货铺’帮忙协调，终于解决了！”8月23日一大早，西安市未央区居民李阿姨就来到警务室，握着社区民警的手连连道谢。居民口中的“解忧杂货铺”并非传统意义上的店铺，而是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以社区警务室为依托，整合多方资源打造的便民服务平台。未央公安在社区工作中，依托现有警务室和暖心警务会客厅创新打造的“解忧杂货铺”，是“连心警务”理念的生动实践，也是“最小共治单元”发挥效能的前沿阵地。

以往，群众有了问题往往要在多个部门之间奔波，不但耗费时间和精力，而且问题解决的效率也不尽如人意。未央公安敏锐地察觉到这一问题，于是依托社区警务室建立“解忧杂货铺”。在这里，社区民警变身群众的专属“勤务员”，主动收集群众的诉求。

“我们每天都会在社区巡逻，和居民聊天，把他们遇到的难题记下来，不管是邻里纠纷还是生活琐事，都能在‘杂货铺’里找到解决办法。”谭家派出所社区民警王昱博介绍。

为了提升服务质量，“解忧杂货铺”整合了社区、物业、司法、志愿者、治安协理员等多方力量，形成“N+1”的服务模式，社区民警打破“坐堂办公”的传统模式，变“群众上门找”为“主动找上门”。民警们每天带着“民情记录本”在小区里转一转，和居民

聊一聊，将收集到的矛盾纠纷、民生诉求、安全隐患等一一记下，分类梳理后，联合物业、社区、司法等力量“对症下药”。无论是邻里口角、噪声扰民，还是独居老人、小孩无人看管，只要群众有需求，“解忧杂货铺”都能“接单”“派单”“回单”。对于居民反映的问题，能当场解决的当场解决，不能当场解决的，由民警牵头，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商议解决方案，确保“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以前觉得民警是处理大案要案的，家里这点‘鸡毛蒜皮’的小事不好意思麻烦他们。现在好了，‘解忧杂货铺’就在楼下，有事随时都能找到人。”居民张女士说道。

未央公安将“最小共治单元”理念融入“解忧杂货铺”的运作中，以社区为基础，将辖区划分为多个网格，每个网格配备民警、辅警、社区工作人员、治安协理员等，形成紧密协作的治理团队。

这些“最小共治单元”如同一个个“神经末梢”，深入到社区的每一个角落，及时感知并处理各类问题。

某老旧小区存在停车难、环境卫生差等问题，居民意见较大。“解忧杂货铺”收到反馈后，所属网格的共治单元迅速行动。大明宫派出所社区民警高凡协调交警规范停车秩序，社区工作人员组织志愿者清理卫生死角，物业则加大对小区设施的维护力度。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小区面貌焕然一新，居民的满意度大幅提升。

此外，“最小共治单元”还在信息收集、隐患排查、治安防控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定期开展联合巡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小事不出网格，大事不出社区”，有效提升了社区的治理水平。

“最小共治单元”运行以来，成功解决了无数群众的烦心事。在湖滨花园社区，相邻两家因楼道堆放杂物产生纠纷，矛盾逐渐升级。未央湖派出所社区民警得知情况后，立即联合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组成调解小组，多次上门调解。最终，当事双方达成和解，楼道恢复畅通，邻里关系也重归和睦。

7月初，一位老人独自在家突发疾病，家人却远在外地。网格员在日常走访中发现异常，迅速通知社区民警和社区工作人员。大家一边联系120急救中心，一边通过各种方式联系老人家属。由于救助及时，老人转危为安，家属感激不已。

一件件看似平凡的小事，串联起社区的平安与和谐，也让“连心警务”的种子在群众心中生根发芽。

“群众的需求就是我们的工作方向，‘解忧杂货铺’就是要让群众感受到警察就在身边，安全就在眼前。”公安未央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如今，未央公安的“解忧杂货铺”已成为社区里的“暖心地标”，社区民警也成为居民心中最值得信赖的人。通过“连心警务”和“最小共治单元”的有机结合，不但提升了社区警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更营造了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8月27日，西安市蓝田县公安局洩湖派出所民警到韵达速递西安分拨中心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及案件线索摸排工作，助力企业安心经营。图为民警向工作人员讲解近期安全注意事项。

高博 摄

法治时评

新学期伊始，开学法治第一课是校园法治教育的重要起点，肩负着为青少年扣好“法治纽扣”的使命。在陕西，各地学校创新探索多元教学形式：邀请法官进校园搭建模拟法庭，用真实案例还原法律实践；组织学生走进法治教育基地，在互动体验中探知法治奥秘；借助动画短片、情景剧等，将抽象法律条文转化为生动的生活场景……这些形式让“法治第一课”摆脱刻板说教，也让三秦校园法治教育呈现因地制宜的生动局面。

拒绝“走过场”，法治教育需接“地气”。法治教育并非悬空的理论宣讲，而是与学生生活息息相关的实践引导。若只追求流程完整，满足于“开了课、拍了照、发了稿”的表面成效，忽视学生认知特点与现实需求，法治知识只会沦为“左耳进右耳出”的无效信息。陕西地域差异明显，关中平原城市学校可聚焦网络安全、校园安全等贴近城市学生生活的议题；陕北学校可结合当地矿产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治理，融入相关法律知识；陕南秦巴山区学校可围绕森林防火、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展开法治教学。唯有摒弃形式化设计内容，才能让法治教育走进学生生活，让他们感受到“法治就在身边”。

打破“按部就班”，法治课堂要有“新意”。传统“老师讲、学生听”的单向灌输模式，已难以适应新时代青少年认知习惯。陕西拥有丰富文化资源与红色基因，可将其融入法治教育：组织学生走进西安碑林博物馆，在欣赏《唐律疏议》石刻中探寻中华传统法律文化脉络；邀请延安时期革命先辈的后代，讲述革命年代法治故事，让学生在红色记忆中感悟“法治为民”初心；利用VR技术模拟校园纠纷调解场景，让学生沉浸式体验法律程序，掌握用法律保护自己的方法。这些创新形式能让法治课堂“活”起来，更能让法治精神在青少年心中“立”起来。

立足“因地制宜”，让法治资源“活”起来。陕西作为文化大省与法治建设实践重要阵地，有海量可转化为法治教育的本土资源，如西安国际港务区涉外法治实践、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法治创新等。学校可邀请当地法官、检察官进校园，结合陕西本地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与企业、社区合作，组织学生参与法治实践活动，如参观西安知识产权法庭、体验基层派出所执法流程。将本土法治资源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能让学生更直观地理解法律运用，增强对家乡法治建设的关注与认同，培养他们参与社会法治实践的责任感。

开学法治第一课，作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重要起点，应打破单一化、模式化的局限，以百花齐放的姿态，为孩子们打开一扇认识法律、尊重法律、运用法律的大门。唯有拒绝形式主义、打破路径依赖、深耕地域特色，才能让开学法治第一课真正成为青少年法治素养提升的“起跑线”。

地市法治动态

《安康市中小学劳动教育促进条例》9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讯（记者 陈洪钧）8月28日，记者从安康市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安康市中小学劳动教育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5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标志着安康市中小学劳动教育迈入规范化、制度化发展新阶段。

据介绍，《条例》以国家政策文件为指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安康市实际情况制定，共七章四十条，涵盖总则、家庭养成、学校培育、社会支持、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等内容。

《条例》聚焦劳动教育的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形成了一系列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制度设计，清晰划分政府、家庭、学校、社会四方职责，形成“家庭基础、学校主导、社会支持、政府保障”的联动体系：家庭侧重日常劳动习惯培养，学校强化课程与实践体系建设，社会提供开放共享的实践资源，政府通过督导和投入提供保障，四方联动确保劳动教育落地见效。《条例》立足安康秦巴山区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鼓励开发家务劳动、手工制作、传统工艺、农业种植等特色课程，形成“一校一品”格局，推动已建成涵盖农业体验、工业实训、非遗传承等领域的实践基地资源共享，实现从“单点探索”到“全域覆盖”，确保每一名学生都能在劳动教育中获得成长与发展，让劳动教育的阳光普照每个角落。

据了解，安康市人大常委会将加强对《条例》实施情况的监督，推动各级政府和部门、单位抓好贯彻落实，同时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崇尚劳动、热爱劳动的良好氛围。

宝鸡市检察院深化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

本报讯（记者 史红海）8月29日，宝鸡市检察院召开全市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业务竞赛调委会。市院相关领导，各业务部门、技术部门、研究室、案管办的主要负责人及各县区院分管领导、数字检察办负责人参会。

会议要求，要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围绕主责主业，加快模型应用，努力提升数字赋能高质效办案在助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等方面的作用。要奋力争先，以竞赛为载体，激发干事创业动力，真抓实干、突破自我、勇创佳绩。要聚焦重点工作，切实抓好模型业务竞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要抓实模型推广应用，“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促干”，推动实现“更多模型推广、更全面广泛应用、更多高质效案件”。要加强自主创新，立足检察监督职能，努力探索新的数字监督场景，通过数字赋能解决检察监督中的难点。要加大数字检察案例培育力度，完善案例培育机制，深入学习最高检、省检察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所蕴含的办案理念与方法。要强化工作举措，扎实推进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广应用取得实效。

学习贯彻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聚焦法治文化建设

法治甘泉润民心

——延安宝塔枣园法庭推动法治文化融入基层治理

李志勇 通讯员 刘军 李莹莹

在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街道的烟火日常里，宝塔区人民法院枣园法庭宛如一道坚实的法治屏障，守护着群众安宁与社会和谐。一个个生动的司法实践，一桩桩贴近民生的“小事”，从矛盾调解到法治传播，再到推动法治文化建设，枣园法庭用实际行动诠释着“枫桥式人民法庭”的深刻内涵，让法治精神深入人心。

传承中华优秀法律文化，发展“马锡五审判方式”，让群众感受到司法在坚守公平中传递出的温度，同时为群众提供了直观的法治教育素材，推动法治文化从“纸面”走进“人心”，融入基层社会治理血脉。

司法流程、学习法律知识。此外，法庭推广“码上法庭”APP，把便捷法律服务送到群众“指尖”。群众扫码即可反映纠纷、咨询法律问题，法庭在线调解、答疑，实现司法服务从“面对面”到“屏对屏”的转变。

凝聚合力 法治惠民温暖人心

基层纠纷关系着社会和谐。枣园法庭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局，从源头减少矛盾滋生，除上门庭审外，还进一步构建多元解纷机制，打造基层治理“防护网”。

法庭主动“走出去”，与辖区司法所、派出所、村组（社区）建立常态化联动机制，面对邻里纠纷、土地争议等问题，提前介入、联合调解，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枣园法庭还与社区、学校、企业合作，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让法治精神浸润人心。法官走进校园举办模拟法庭，让青少年在角色扮演中了解法律程序、树立法治观念；深入企业开展法律讲座，为企业经营者和员工讲解劳动合同法等法律知识，助力企业依法经营。

枣园村两户村民因宅基地边界问题产生争执，险些动手。枣园法庭法官得知后，联合村干部、调解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一方面向双方普及法律知识，依据法律规定明确宅基地划分标准；另一方面结合当地乡情民俗，耐心劝说双方。经过多次沟通，两户村民最终达成和解，冰释前嫌。

法庭积极“请进来”，开展“法庭开放日”活动，邀请干部群众走进法庭，近距离了解

文化建设 法治精神融入生活

枣园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注重文化建设，不断传承创新，将延安红色文化与法治文化深度融合，以文化力量推动基层治理。

法庭打造了“红色法治文化长廊”，展示延安时期的法治故事、“枫桥经验”发展历程以及枣园法庭的典型案列。法庭每月组织辖区群众、学生参观学习，由法官担任讲解员，讲述红色法治故事，传播法治理念，让红色法治精神深入人心。

法庭还定期开展法治宣讲活动，结合群众生活实际，内容涵盖婚姻家庭、劳动纠纷、邻里关系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同时融入延安精神中的为民服务理念，提升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法庭还通过线上直播庭审、发布法律知识短视频等方式，打破时间和空间限制，让更多人接触和学习法律。这些创新举措，极大地拓展了法治文化的传播范围和影响力。

从田间地头的巡回审判到群众家中的特殊庭审，从多元解纷的积极探索到法治宣传与文化建设的持续推进，枣园法庭用实际行动践行着“枫桥式人民法庭”的创建要求，每一项举措都见证着为民初心，在基层社会治理中书写着精彩的“枫桥”答卷。

移动庭审 法治种子扎根心田

“法官把法庭‘搬’到我们家里，耐心给我们讲解法律知识。我明白了赡养老人不仅是经济、物质上供养，而且包括生活方面的照顾和精神方面的慰藉。”8月26日，一起赡养纠纷当事人说。

张大爷曾因子女赡养问题起诉至枣园法庭。考虑到张大爷年事已高、行动不便，法官将庭审“搬”到老人家中。庭审前，法官多次走访老人子女，了解他们的生活困境与想法。庭审中，法官结合相关法律规定与传统孝道文化耐心调解，促使当事人达成赡养协议，子女定期探望并支付赡养费。

一起劳务费纠纷案，被告因脑梗行动不便。枣园法庭同样将庭审现场“搬”到被告家中。庭审中，法官了解到原告急需用钱，被告却因身体原因暂时无经济来源。深入考虑双方的实际困难后，法官积极联动村委会，协调用被告的拆迁款先行偿还债务，既保障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又避免被告陷入生活困境。

移动庭审不但是司法程序的特殊开展，更是司法为民理念的生动实践。枣园法庭